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一年半	一年半以上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十年以上
總計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